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对 2024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，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，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2 名，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2 名；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0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计工作监督情况

（一）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、总体应对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，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审计具体工作分段、及时汇报沟通报告关键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建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、核查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不断规范与提升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7日

(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
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蔡柏良: 

卢新国: 

李小虎: 